**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幼兒園(○○分班)**

**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執行成果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1 | 項目 | ○○○ |
| 改善前(設施設備為新申購者免填) |  |
| 改善後(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訂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應併同標示測量結果) |  |

備註：

1、本表項目請**依經費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依序填列**，並請分別提供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。

2、補助項目**倘涉及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所訂高度、深度、間距等相關規範者，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**；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，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。

3、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